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 建議委任董事

### 建議委任董事

於2024年8月30日，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韓泳江先生（「韓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安銳先生（「安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任期自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上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亦決議，如上述委任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韓先生將擔任董事會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法治委員會（「法治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科技創新委員會（「科技創新委員會」）主席；張軍旗先生將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及科技創新委員會委員；安先生將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及科技創新委員會委員。

## 董事候選人的背景

韓泳江先生，55歲，現為本公司黨委書記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黨委書記、董事長。韓先生自2017年9月至2022年5月擔任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兼任中核（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上海市場開發部主任；自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擔任同方股份黨委書記；自2022年9月至今擔任同方股份黨委書記、董事長；自2023年6月至2024年7月擔任中國寶原投資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自2024年7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韓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成都科技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韓先生為研究院級高級工程師。待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韓先生擬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董事會釐定韓先生的酬金。

安銳先生，64歲，現為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附屬協和醫院教授、主任醫師（返聘）。安先生自1982年12月至1985年6月擔任武漢醫學院第二附屬醫院（現武漢同濟醫院）住院醫師；自1988年7月至1997年8月擔任同濟醫科大學附屬協和醫院醫生；自1997年8月至2004年8月擔任同濟醫科大學附屬協和醫院科研處處長；自2004年8月至2019年7月擔任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附屬協和醫院副院長；自2012年11月至2019年7月擔任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副院長、附屬協和醫院副院長；自2019年7月至今擔任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附屬協和醫院教授、主任醫師（返聘）。安先生於1982年12月畢業於武漢醫學院，獲得醫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畢業於同濟醫科大學，獲得醫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1月畢業於德國波恩大學醫學院，獲得醫學博士學位。安先生為華中科技大學二級教授及主任醫師。待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安先生擬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經考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董事會釐定安先生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稅前），有關金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安先生已確認(i)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且認為他獨立於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韓先生及安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未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韓先生及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未擁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韓先生及安先生各自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上述議案。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及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軍旗

中國，北京，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軍旗先生及范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贊先生、丁建民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